

附件

沙坡头区“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一)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和绿地规模管控					
1	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精明增长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	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确定的每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有序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2024—2027年
		2.严格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构建“一带一廊两屏障，一极两心多节点”的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贯彻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责任清单》，逐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坚决守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巩固更加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构筑更加安全稳固的生态空间，塑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	区自然资源局	区直各部门 各乡镇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在《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合理配置城镇开发边界规模。配合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改局	2024—2027年
3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1.制定在水资源刚性约束下适宜的城市绿化布局、种植模式、灌溉方式、用水水源方案，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 2.城市绿地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林草局	2024—2027年
		3.严禁“挖湖造景”，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合理控制新增建设各类综合公园，落实公园类生态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长效机制。2024—2027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1%以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林草局	2024—2027年
（二）深度实施城区生活节水					
4	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建设。	1.开展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水达标建设，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分别达到94%、95%、95.5%、96%。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水务局	2024—2027年
		2.2025年启动节水型中小学达标建设。	区教育局	区水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	2024—2027年
		3.加强对已建成11家节水型医院的监督检查，2024年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80%，2025—2027年达到100%。	区卫健局	区水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024 年启动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区水务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4—2027 年
		5.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等单位节水达标纳入文明单位创建。	区委宣传部	/	2024—2027 年
5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1.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	区住建和交通局	/	长期坚持
		2.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依法对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水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水效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逐步淘汰低水效等级产品。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3.公共机构及场所积极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	区住建和交通局	/	2024—2025 年
6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1.开展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推动供水企业完成GIS系统供水管网普查工作，建立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实现漏损管控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依托信息化管理实施智能化改造，在供水管网建设、改造过程中同步敷设有关传感器，建立基于物联网的供水智能化管理平台。2024 年沙坡头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 10%以内。2025—2027 年沙坡头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不超过 9%。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2024—2027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开展沙坡头区水资源税税源摸底调查，持续跟踪水资源税征管动态，加强数据统计分析，通过水资源税从末端改为首端征收，倒逼供水单位加强公共供水系统的维护管理，降低管网漏损。	区税务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长期坚持
(三) 提高农村生活节水能力					
7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	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推动农村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实施农村厕所革命，2025—2027年农村居民厕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2025—2027年
(四)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8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1.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加大城市再生水回用力度，2024年沙坡头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7%，2025年达到78%，2026年达到79%，2027年达到80%。 2.不断挖掘再生水潜在利用渠道，2024年沙坡头区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2025—2027年力争达到5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2024—2027年
		3.2024年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2025年达到55%，2026年达到60%，2027年达到65%。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	2024—2027年
		4.加强城镇污水管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完成宣和镇集镇管网、兴仁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2024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2025年达到40%，2026—2027年达到40%以上。	区生态环境分局	/	2024—2027年
10	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五)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11	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	1.严格落实自治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体系、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	区住建和交通局	/	2025年
		2.配合完成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年度逐步建成鼓楼街、怀远街、丰安路、文昌街等排水防涝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2024—2027年
12	实施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加快老城区管网修复改造。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对老城区管网更新改造力度，综合提高城市雨水“渗、滞、蓄、净、用、排”功能。	区住建和交通局	/	2025年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六) 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					
13	将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	1.落实自治区用水权管控指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2.严格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实现以水定产业布局、产业规模。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促进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用水。	1.严格落实工业行业规范条件、工业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产能严重过剩或国家明确禁止的产业要坚决禁止引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2024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2025年下降10%，2026—2027年下降率达到或高于自治区分配指标。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	2024—2027年
		2.加快完善用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机制，积极开展水权交易，保障新增用水项目用水，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七)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15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结合粮食安全种植任务，合理种植布局，围绕水稻种植，应用水稻精量穴直播栽培技术和水稻保墒旱直播栽培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024年
		2.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8，2025年达到0.585，2026—2027年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4—2027年
		3.严格落实农业用水分级管理职责，强化田间用水管理，提高田间用水效率；完善计划用水机制，实行村、镇乡（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供水单位、水务局四级审核上报机制。	区水务局 各乡镇	/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6	优先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1.完成自治区、中卫市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2.完成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024—2027年
(八)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及布局					
17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减灌溉定额超过600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1.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2.压减水稻面积，推广水稻控灌技术，降低水稻亩均用水量。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九) 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18	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场舍冲洗用水。	1.开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标准化升级改造，提高适度规模养殖。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 2.2024年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70%，2025年达到80%，2026—2027年达到8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 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9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1.严格落实高耗水工业产能置换政策，依法依规淘汰相关落后产能，按照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坚决遏制高耗水项目盲目上马。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2.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20	逐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2025年达到92%，2026年达到93%，2027年达到95%。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	2024—2027年
21	推进已有项目节水改造，严格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	1.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工业企业应加强内部用水管理，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2.2024年全区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4.9%，2025年达到5.0%，2026年达到5.2%，2027年达到5.5%。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	2024—2027年
22	推进工业园区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统筹推进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布局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配合中卫市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3	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	1.2024 年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争取达到 75%，2025 年争取达到 85%，2026 年争取达到 90%，2027 年争取达到 95%。 2.到 2025 年，火电、石化、冶金、有色等行业水效达到区内先进水平。纳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评价，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	2024—2027 年
(十一) 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					
2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1.按照自治区文旅厅《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建设规划》，加强引导宣传，推进旅游景区、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区水务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2025 年
		2.推进宾馆企业节水型载体建设，严格定额管理。	区水务局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2025 年
		3.推进餐饮企业节水型载体建设，严格定额管理。	区水务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2025 年
25	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开展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	1.推进用水户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对取水许可水量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单位和个人，调水工程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当安装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2.开展企业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促进节水型企业载体建设。	区水务局	/	2025 年
26	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	在高等院校、行政中心、宾馆饭店等具备条件的服务业用水单位，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技术，2025 年处理能力达到 10 万立方米以上。	区水务局	/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十二) 稳定灌溉规模					
27	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106.8万亩以内，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	1.在自治区未增加沙坡头区用水指标的情况下，对灌溉面积进行管控，对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限期退出，对未经审批新增的灌溉面积限制供水。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不得布局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严控新增新造林灌溉面积，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严格落实新增用水水资源论证制度，并大力推广使用抗旱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从严落实以水定绿，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原则。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2.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农业增产增效不增水。2024年农业用水量占比达到67%、2025年达到65.6%，2026—2027年不超过65.6%。按分配给乡镇的年度农业灌溉用水指标，2024—2027年农业灌溉用水量每年较上一年下降1%。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4—2027年
		3.开展“以水定地”耕地轮耕休耕补偿机制研究，超出灌溉面积管控指标的乡镇探索落实轮耕休耕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区水务局	2024—2027年
		4.严格落实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用水管控制度，在验收阶段重点检查水资源论证、取用水证明等。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5.核查2021年“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印发以来违规开发新增的农业灌溉面积，制定有序退出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8	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到2025年，力争沙坡头区高效节灌率达到56.5%。	1.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3万亩，2025年1万亩、2026年1万亩、2027年1万亩。科学推广节水抗旱作物种植。 2.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2024年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2.0万亩。2024年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56%，2025年达到56.5%，2026—2027年不低于57%。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024—2027年
29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现状调查，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护制度。 2.建立健全高效节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各乡镇	2024—2027年
		3.2024年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50%，2025年达到55%，2026年达到60%，2027年达到65%。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	2024—2027年
		4.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十三) 推动绿色种植产业高质量发展					
30	按照“一带两廊”发展布局，遵循“以水定产、量水而行”的原则，突出绿色、有机、无污染品牌，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养结构，推动特色农业区域化发展，着力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在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灌溉用水，坚持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地膜西瓜、小茴香、辣椒、金银花等产业，推动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实现双赢。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四) 推动湿地保护和修复					
31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1.梳理沙坡头区内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对被列为修复名录的河流、湖泊，采取退还挤占、优化调度、水系连通等措施，分年度组织修复。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稳定在0.81万亩。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2024—2027年
		2.按照重点河湖补水水量分配计划，对沙坡头区辖区内重点河湖进行定额配水。持续推进沙坡头区重点河湖“一河一策”修编工作，编制沙坡头区岷岷子沟、第九排水沟、第二排水沟等8条河（沟）道健康评价报告，健全河湖健康档案。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2027年
		3.加强普法宣传，推动《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落地落实；争取专项资金并开展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工作。	区林草局	/	2024年
(十五) 提升水土保持建设					
32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1.统筹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谋划争取固沙锁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项目，推广使用抗旱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进一步巩固防沙治沙成效。开展常态化禁牧封育督查巡查，以林长制为抓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生态护林员、监督员，做到禁牧有人管、及时管、管得住。探索增加禁牧封育工作在林长制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大力营造禁牧封育工作宣传氛围。	区林草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2.量水而行，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乔木林规模，严格落实新增乔木林取水水资源论证制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与水生态安全。	区林草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2024—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探索开展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推动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等要素融合发展。 4.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2024年沙坡头区水土保持率达到80.06%，2025年达到80.20%，2026年达到80.38%，2027年达到80.56%。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2024—2027年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六) 推进区域水生态安全					
33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填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	持续推进沙坡头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24年完成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按要求填报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排污口整治率达到70%。2025年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持续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排污口整治率达到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2024—2025年
34	推进重要河段生态缓冲带建设。	1.继续推进灌区农田重点退水沟道治理。 2.健全完善人工湿地运维管理机制，强化对人工湿地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人工湿地发挥水质净化效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林草局	长期坚持
35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
36	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系统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1.按照《关于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的工作方案》，落实河长制。 2.2024—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0%，2026—2027年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7	加快推进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	开展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等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水源地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及时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2024—2027年
(十七)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38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设定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	1.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统筹配置各类水源，按照自治区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分年度制定沙坡头区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2.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按照自治区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合理配置生活、农业、工业和生态等方面用水，并符合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要求，保障生态用水，促进水生态持续好转。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3.严格落实自治区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对用水量达到1万立方米以上的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区水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长期坚持
39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非常规水利用最低限额。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2024年沙坡头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700万立方米，2025年达到800万立方米，2026—2027年达到自治区年度指标以上。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八)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40	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调配、安全保障有力的供水网。	1.加快推进沙坡头区南部小型人饮截潜水源替换工程、中卫市沙坡头区西部小型人饮截潜水源替换工程。 2.实施南北干渠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工程。 3.推进西线供水、南山台补水工程，建设环香山区域配套供水工程。	区水务局	/	2024—2027年
		4.根据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立足沙坡头区实际，分阶段扎实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	区水务局	/	2024—2025年
(十九)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41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实施沙坡头区兴仁镇南部防洪工程，对3387.2米现状沟道进行裁弯取直边坡修整，新开挖沟道10598.7米，排洪沟衬砌3087.4米，洪水河衬砌197米；新修导洪堤7座、涵洞8座、漫水路5处；改造涵洞4座，新铺设3.5米宽砂石路6890米；高崖沟清淤疏浚2902.2米，洪水河清淤疏浚1527.4米等。	区水务局	/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	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禁止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2.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库“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五、落实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二十) 严格水资源论证					
43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强化源头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要求，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下达相关项目批复。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长期坚持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做好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方可开工建设。项目设计时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区住建和交通局	/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4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监管。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长期坚持
		1.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2.强化取用水监管，开展取水单位取用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二十一) 深化用水定额管理					
45	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1.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长期坚持
		2.严格落实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长期坚持
		3.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6	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用水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值和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47	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	1.在各餐饮单位开展餐饮浪费、节约用水宣传引导活动。指导沙坡头区餐饮饭店协会利用开展的各类美食评比活动和网络媒体发出倡议，鼓励餐饮企业落实节水要求，开展节约用水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长期坚持
		2.落实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方案，定期开展各领域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超定额用水核查，建立超定额用水单位清单，对已建项目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必须实行节水改造。	区水务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 区工信和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二十二) 强化地下水管控					
48	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	严格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49	以总量控制、采补平衡、维系合理地下水水位为目标，建立健全地下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1.严格落实《中卫市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2.加快推进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内地下水取水井封停任务、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居民住宅区地源热泵取水井的封停任务、中冶美利纸业工业取水井封停任务及罗山关联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封停任务。	区水务局	/	2024—2027年
50	按照《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治理措施，除生活和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	加快推进沙坡头区黄河地表水超载区超载治理，完成整治销号。	区水务局	/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三)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51	加强跨行政区界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监管等平台建设，到2025年，重要河湖库水量监测全覆盖，大中型灌区取水、非农用水计量率达到90%以上。	区水务局	/	2025年
52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完善水资源监管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实现区、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信息贯通，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区水务局	/	2025年
53	严格落实用水统计制度。	1.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2.依规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开展规模以上工业用水统计。	区统计局	区水务局	2025年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二十四) 深化用水权改革					
54	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1.严格落实《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 2.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5	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长期坚持
(二十五) 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					
56	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研究推进“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	2025年
(二十六) 建立节水水价体系					
57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	1.开展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核定，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2.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入划分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市县水资源税奖补办法》。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税务局 区发改局	长期坚持
58	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落实《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获得优秀等次、非常规水源利用达到年度配额且成效显著、自治区命名的节水型载体实行以奖代补，驱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9	落实水资源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标准，落实取用水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	区发改局 区水务局	/	长期坚持
60	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刑事司法、综合执法等有效衔接，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区水务局	区人民检察院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长期坚持
七、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对“四水四定”工作落实的协调领导，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区水务局	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
62	健全制度体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系列涉水法律规章制度。从“四水四定”工作机制、考核评价机制以及综合执法等方面，全面推进“四水四定”工作。	区水务局	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63	加强监督考核	1.结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沙坡头区效能考核，将“四水四定”纳入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办法，明确考核主体、考核范围、考核事项及考核结果应用。	区水务局	/	2025年
		2.加强对“四水四定”建设的督导、检查，跟踪推动工作落实。	区水务局 区政府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4	加大资金投入	1.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财政、市场等多方资金投入机制，为落实“四水四定”提供资金支持。 2.加强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的协同，提高政策综合效能。加强相关财政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实施节水项目；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作用。	区财政局	/	长期坚持
		3.围绕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做好项目储备、抓好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	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65	加强宣传教育	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等为契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四水四定”理念、水资源节约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县情水情和节水理念技术等，形成全民参与“四水四定”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	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66	加强科技保障	1.根据科技厅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企业加强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四水四定”高质量落实提供科技支撑。	区科技局	区水务局	2025年
		2.落实自治区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和支持节水产业发展，指导高耗水企业加强节水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产业化应用。	区发改局	相关部门（单位）	2024—2027年